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宁波市海曙区白云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的 （宁波市海曙区白云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妇科磁刺激仪及生物刺激反馈仪采购项目（重发））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磁刺激仪），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南京麦特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4 人，营业收入为 626.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966.2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2. （生物刺激反馈仪），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11 人，营业收入为 26913 万元，资产总额为 140011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宁波众一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9 月 13 日